

# 长沙市物资供销志

长沙市物资局编

# 长沙市物资供销志

主 编：沈绍仁

副主编：盛惕玲

张 敏

主 笔：王希农

曹允杰

# 目 录

概 述 .....	(1)
第一章 管理体制 .....	(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8)
一、市級管理机构 .....	(8)
二、县区管理机构 .....	(9)
第二节 职工队伍 .....	(12)
一、职工人数 .....	(12)
二、干部文化结构 .....	(13)
第三节 管理形式 .....	(16)
一、自由经营，行业分管 .....	(16)
二、“条条为主，条块结合” .....	(16)
三、“块块为主”，统一管理 .....	(17)
第四节 分配体制 .....	(19)
一、计划调配，商业统营 .....	(19)
二、计划分配，归口经营 .....	(20)
三、计划分配，专业经营 .....	(21)
四、缩小计划，放开市场 .....	(22)
第二章 金属材料 .....	(23)
第一节 物资来源 .....	(25)
一、计划分配 .....	(25)
二、计外货源 .....	(26)

第二节 物资供销.....	(32)
一、经营品种.....	(32)
二、供应范围.....	(33)
三、供应方法.....	(33)
四、供应网点.....	(34)
第三节 综合利用.....	(38)
一、对口利用.....	(38)
二、合理套裁.....	(40)
三、节约用材.....	(41)
第四节 废旧金属回收.....	(43)
一、回收渠道.....	(43)
二、回收品种.....	(43)
三、回收成果.....	(46)
第五节 仓储运输.....	(50)
一、仓储.....	(50)
二、运输.....	(51)
<b>第三章 轻化材料.....</b>	<b>(55)</b>
第一节 物资来源.....	(57)
一、计划分配.....	(57)
二、计外货源.....	(59)
三、地方货源.....	(61)
第二节 物资供销.....	(64)
一、经营品种.....	(64)

二、供应范围.....	(65)
三、供应方法.....	(67)
四、供应网点.....	(69)
<b>第三节 综合利用</b> .....	(72)
一、合理套用.....	(72)
二、回收复用.....	(72)
三、节约代用.....	(73)
四、修旧翻新.....	(74)
五、废物利用.....	(74)
六、推广无氰电镀.....	(75)
<b>第四节 仓储运输</b> .....	(77)
一、仓储.....	(77)
二、运输.....	(78)
<b>第四章 建筑材料</b> .....	(82)
<b>第一节 物资来源</b> .....	(84)
一、计划分配.....	(84)
二、计划外货源.....	(84)
三、地方货源.....	(86)
<b>第二节 物资供销</b> .....	(90)
一、经营品种.....	(90)
二、供应范围.....	(90)
三、供应方法.....	(91)
四、供应网点.....	(93)

第三节 综合利用.....	(96)
一、垫圈套裁.....	(96)
二、玻璃裁片.....	(96)
三、节约代用.....	(97)
第四节 仓储运输.....	(99)
一、仓储.....	(99)
二、运输.....	(101)
<b>第五章 机电设备.....</b>	<b>(103)</b>
第一节 物资来源.....	(105)
一、计划分配.....	(105)
二、计外货源.....	(106)
第二节 物资供销.....	(110)
一、经营品种.....	(110)
二、供应范围.....	(110)
三、供应方法.....	(111)
四、供应网点.....	(112)
第三节 综合利用.....	(117)
一、以旧换新.....	(117)
二、修复改制.....	(117)
第四节 仓储运输.....	(119)
一、仓储.....	(119)
二、运输.....	(120)

<b>第六章 综合服务</b> .....	(124)
<b>第一节 服务方式</b> .....	(124)
一、代购.....	(124)
二、代销.....	(126)
三、代加工.....	(127)
四、代运输.....	(128)
五、物资调剂.....	(128)
<b>第二节 自营购销</b> .....	(130)
<b>第三节 网点建设</b> .....	(132)
一、业务联网.....	(132)
二、供应网点.....	(133)

# 概 述

长沙市物资供销系统系专门经营生产资料的部门，包括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轻化材料、机电设备和金属回收等行业。其中金属材料和建筑材料业起源较早，清嘉庆年间（1796~1820年）就有铁钉和石灰、砖瓦、竹木入市交易。同治元年（1861年）以后，自产自销泥刀、撬子、斧头、刨铁的店铺相继出现。光绪三十年（1904年），长沙辟为商埠，外商纷纷来长开办洋行。开埠当年，长沙直接进口洋货48.5万关平两（每关平两合37.7994克），占全省输入总额的24%。17户外商倾销的洋货中，五金制品（包括金属材料和建筑五金），颜料化工和电器材料等生产资料，只占输入总量的6%左右，金额不足3万关平两。次年6月，长沙先后成立湖南、光华两家电灯公司，机电设备业和轻化材料业的交易随之兴起。

1911年以后，军械、冶炼、纺织等近代工业相继在长沙兴办，对生产资料的需求日益增加，促使物资供销相应发展。1922年，全市共有五金（含钢材）、电料、颜料化工、建材、玻璃、煤炭、铁业、冶坊等业的工商户

210余家。然其经营规模均不大，且经营的品种多为建筑材料、颜料化工、照明电料和修理用的零配件等。生产企业所需的原材料、燃料和机器设备，多自行赴外地采办。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长沙商户乘沪商甩卖求现之机大量进货囤积，年输入贸易总额达727.07万元法币，比战前增长8成多。其中生产资料输入额182万元法币。沪杭沦陷后，黔、滇、川、陕等省客商涌来长沙采购，市场一度出现短暂的战时繁荣。次年，长沙“文夕大火”，经营生产资料的工商户损失惨重。17家五金（含金属材料业）、电料业大户，7家被焚毁，3家店主死亡歇业，7家外迁重庆、桂林、沅陵、衡阳等地。五金、电料业的中小户和建材、玻璃业的店铺十之七八遭焚，靠清理焚后残物搭棚营业，以维生计。19家颜料化工业店铺全毁于火。据《湖南省抗战损失统计》记载，这场大火总共损失财物5441.75亿元法币，为全市财物的43%。其中经营生产资料的工商户损失达1360亿元法币。1945年抗战胜利，百业待兴，外迁商贾纷纷返回长沙，复业及新开店铺计有五金（含金属、建材）兼电料户51家，电料专营户7家，颜料化工户44家。长沙生产资料市场又开始恢复和兴旺起来。至解放前夕，全市经营或兼营生产资料的工商户发展到200来家，但尚未形

成全市物资市场的专业供销体系。

1949年8月长沙和平解放后，工农业生产、城市建设迅速恢复和发展，物资供销行业也开始走向繁荣。1950年已有168家经营生产资料的私商恢复营业。长沙市人民政府接管了长沙的14家官僚资本企业，组成国营商业机构长沙市工商局。为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国家统一清理和调配煤炭、钢材、木材、水泥、纯碱、杂铜、机床和麻袋等8种重要物资。长沙市还成立了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国家统一计划调配物资的分配管理。从此，全市逐步建立起以计划调拨为主的物资流通体制。1950年11月，设立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长沙分公司，经营煤炭、水泥、砖瓦、沥青等生产资料。1951年1月，设立中国工业器材公司长沙分公司，经营五金机器、交通电讯、化工原料和医药器材等四大类商品。长沙国营商业经营生产资料的专业供销体制初步形成。同时，国家一方面利用私营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一方面逐渐开展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1年9月起，全市经营生产资料的168个工商户中的工业企业，陆续转入公私合营的相关工厂，商业企业的大户和中小户，分别纳入公私合营湖南省企业公司和长沙市企业公司。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时，上述企业全部

转入相应的国营工厂和国营商业专业公司。

1958年“大跃进”时，物资需求急剧增加。长沙市设立物资供应局统一经营生产资料。1959年共组织供应钢材3850吨、有色金属293吨、各种机床58台、水泥994吨、平板玻璃710标箱，年销售额达1229万元，保证了工农业生产建设的需要。1960年市物资供应局改为物资管理局后，接管了全市各生产主管局的物资供销机构，实行以“条条为主，条块结合”的物资管理体制。局下设冶金供销、机电、轻工化工等三个专业公司，政、企分离，开始形成长沙市物资供销专业体系。当年，全市物资系统的销售总额上升到5692万元。1965年7月，实行按经济区划组织物资供应，长沙物资管理局除担负驻长沙的中央、省、市属企业的物资供应外，还供应毗邻的浏阳、宁乡、汉寿、湘阴、平江、沅江、南县、安乡等8县的物资。1966年，物资销售总额达6936万元，共计供应钢材18349吨，生铁3845吨，有色金属887吨，烧碱1450吨，纯碱2703吨，玻璃13841标箱，水泥16929吨，橡胶427吨。

“文化大革命”初期，长沙市物资系统受到干扰和冲击，局和专业公司的建制被撤并，物资供销一度陷入混乱状态。1971年8月，长沙市物资局及所属专业公司恢复建

制，全市的物资供销重新走上计划供应的轨道。针对当时本地原材料缺乏和拳头产品稀少的实际，市物资系统把开辟货源作为关键环节，采取内引外联，建立资源基地争取货源，实行代销、联销扩充货源，计外加工本地名牌产品串换外地产品增加货源，积极承办全国性的订货会，获取计划外分配货源，以弥补计划分配物资的不足。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物资管理体制开始突破计划管理的模式。长沙市的物资供销逐渐向社会主义物资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作为物资供销主渠道的长沙市物资系统，在原有金属材料、轻化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金属回收、生产资料服务等专业公司的基础上，先后成立了长沙市物资贸易中心、轻化材料贸易中心、建筑材料贸易中心、汽车贸易中心和钢材市场，形成以小吴门物资大楼为核心辐射全市的物资供销市场。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市物资系统按照“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先后参加了全国、全省25个跨地区、跨行业的经济联合体，410个成员单位遍布19个省区、73个大中城市，定期进行经验和物资的双向交流。通过取长补短、互通有无，在货源的品种、质量、数量上保持了主渠道的供销优势。并以省会长沙为依托，立足

本地，面向全国，一方面在上海、武汉、深圳、珠海等地设立经营窗口，一方面向本省边远地区和湘鄂赣三省的结合部渗透，增强辐射能力，拓展市场。因而80年代的年均供销总额较70年代有了成倍的增长，促进了全市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到1987年末，长沙市物资系统职工人数发展到1730人，固定资产原值有2232.1万元，流动资金有7251万元，货坪面积有34986平方米，仓库面积有161766平方米，有城乡物资供应网点50个。年购进总额为35735万元，比1978年的12468万元增长1.86倍；销售总额42349万元，比1978年的12304万元增长2.44倍；利润总额1007万元，比1978年的78.7万元增长11.79倍。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购进总额71948万元，销售总额71971万元，利润总额2355.9万元，比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的购进总额57176万元，销售总额55834万元，利润总额823.8万元，分别增长25.8%、28.9%和185.98%。同时，物资供销的辅助渠道也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1986年，全市经营生产资料的集体、个体商户有1600多家，从业人员5000多人。1984~1987年，形成以小吴门物资综合贸易中心为轴心覆盖建湘路、经武路的机电产品专卖街，以市轻化材料公司为龙头的西湖路化工产品销售一条街，以市建筑材料公司车站南路建材经营部

为中心的连接人民东路的建筑装饰材料两条街，以市金属材料公司仓库和市金属回收管理公司为骨干的车站南路金属材料调剂市场。物资供销行业冲破地区封锁、条块分割的束缚，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逐步向管理商业化，交换市场化，供应门市化的方向转变，逐渐形成多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长沙市物资经济立体市场和流通网络。随着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长沙市物资供销市场将更加繁荣。

# 第一章 管理体制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一、市级管理机构

1958年7月，以市计委所属的物资供应处为基础，接管了市商业局所属的工业器材公司的物资供销业务，成立了长沙市物资供应局，该局隶属市人委领导，为政企合一的物资供销机构。

1960年7月，长沙市物资供应局更名为长沙市物资管理局。局下设专业公司，实行政企分离。局本身为事业单位，专门负责物资流通管理；各专业公司为企业单位，专门从事物资供销业务。

1964年2月，长沙市物资管理局再次更名为湖南省长沙物资管理局，按经济区划担负长沙市（辖长沙县）及浏阳、宁乡、安乡、汉寿、湘阴、平江、沅江、南县等8县的物资供应。行政上归市人委领导，业务上由省物资管理局统一管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长沙物资管理局建制被撤销，由1969年9月成立的长沙市物资供应公司取代。公司生产指

挥组下设金属、机电、轻化、建材、物资服务等五个专业小组，分别负责所管物资的供销业务。

1971年8月，撤销长沙市物资供应公司，成立长沙市革命委员会物资局，受市革委会和省物资局双重领导。同时恢复金属、机电、轻化、建材、物资服务等专业公司的建制。1977年9月，增设长沙市金属回收管理公司。

1981年7月，长沙市革命委员会物资局更名为长沙市物资局。属市人民政府领导，省物资局负责业务指导。1985年3月，组建长沙市物资贸易中心。同年增设铁路货运站，随后改名为物资储运公司。

至1987年时，下辖金属材料、轻化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生产资料服务、金属回收管理、物资储运等7个公司和1个物资贸易中心。

## 二、县区管理机构

长沙县物资局：始为长沙县工业局物资调拨供应站。1962年以该站为基础，成立长沙县物资局，隶属长沙市物资管理局。1967年，长沙县物资局并入长沙市物资管理局，重点担负农机器材供应，既是市物资管理局的农机公司，又是长沙县物资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70年改为长沙县革命委

员会物资供应管理站。1973年恢复长沙县物资局建制。1984年改为长沙县物资公司。1986年又恢复长沙县物资局名称。局下设专业公司，分别担负各专业物资的供销业务。

**望城县物资局：**系1978年原长沙县分为长沙、望城两县时组建，隶属长沙市物资局管辖。1983年改为望城县物资公司。1986年恢复望城县物资局名称。局下设专业公司，分别担负各专业物资的供销业务。

**浏阳县物资局：**系1959年设立。1983年划归长沙市物资局管辖。1984年改为浏阳县物资公司。1986年恢复浏阳县物资局名称。局下设专业公司，分别担负各专业物资的供销业务。

**宁乡县物资局：**系1959年设立。1983年划归长沙市物资局管辖。1984年改为宁乡县物资公司。1986年恢复宁乡县物资局名称。局下设专业公司，分别担负各专业物资的供销业务。

**长沙市郊区物资局：**1958年成立长沙市郊区物资站，原属郊区工业局管辖。1978年以物资站为基础，组建郊区物资局，隶属长沙市物资局。1984年改为郊区物资公司。1986年恢复郊区物资局名称。局下设股室，执行专业公司的物资供销职能。